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交 調 0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個人資料外洩案件限期改正部分：為避免各部會就各自所管業者個資外洩案件給予改正期限時，前後類似案件之改正期限落差過大，針對所管業者個資外洩案件，應提供合理且公平的改正期限。特別注意根因類似或改正方式相近之案件而給予改正期限之一致性，避免引起公平性之質疑。</p> <p>二、數位發展部(下稱數發部)個資外洩查核成果：113年1月迄114年底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於165全民防騙網中所公告高風險賣場名單中，已無數發部主管之大型電商業者，且114年度均未接獲警政署165通報疑似個資外洩案件。此外，數發部114年主動針對保有大量個資之電商業者辦理13次行政檢查，查核業者個資保護措施。</p> <p>三、推動「隱碼機制」部分：本案調查時僅有3家業者導入此機制，持續追蹤後發現，數發部持續強化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與消費者保護，目前已推動8家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服務(蝦皮、momo、PChome、酷澎、博客來、遠時Friday、東森、台灣樂天)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p>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修正公布：立法院已於114年10月17日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，並經總統於同年11月11日公布，其個資法修正案主要係賦予個資會必要執法權限，強化公部門個人資料之監督管理，並對私部門個資監管變革另設過渡期間，未來新法將由行政院審酌相關行政準備作業時間後指定施行日期。</p> <p>二、個資會組織法草案：已於114年5月28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，惟尚待進一步由院長協商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後續將配合立法進程，持續推動個資會之各項籌設事項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年3月10日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